SDPR-2016-0460137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价费发〔2016〕47号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环保厅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物价局、财政局、环保局：

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促进治污减排和生态环境改善，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部《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1号）和《关于制定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85号）要求，决定对部分行业征收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排污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标准。根据各行业污染排放占比和配套标准制定的进程，我省VOCs排污收费试点分段展开，并逐步提高收费标准。自2016年6月1日起，对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两大行业开征VOCs排污费，收费标准为3.0元/污染当量，具体征收范围见附件。自2017年1月1日起，征收范围增加汽车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和铝型材工业，收费标准全部调整为6.0元/污染当量。自2018年1月1日起，进一步扩大征收范围，逐步覆盖VOCs排放重点行业。

二、统一排放量核算办法。每一排放口排放VOCs均征收VOCs排污费，不受对前3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政策的限制。对VOCs中的苯、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物已征收排污费的，应当将其排放量从VOCs排放量中扣除。VOCs污染当量值为0.95千克。

石油化工、包装印刷两个行业VOCs排放量核算办法按国家规定执行，其中，石油化工行业核算周期以年计算，包装印刷行业核算周期以年或季度计算。其他行业VOCs排放量核算办法由省环保厅按照国家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发布。

三、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根据VOCs排放监测技术发展和应用情况，对可基于排放浓度值、排放总量值核算VOCs排放量的企业，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VOCs排放浓度值低于国家或我省规定排放限值的，分三档逐步降低排污收费标准。企业VOCs排放浓度值在国家或我省规定排放限值75-100%（含）的，排污费按上述标准征收；VOCs排

放浓度值在国家或我省规定排放限值50-75%（含）的，按上述标准的75%征收；VOCs排放浓度值低于国家或我省规定排放限值50%（含）的，减半征收。企业VOCs排放浓度高于国家或我省规定排放限值，或者VOCs排放量高于规定排放总量指标的，按我省规定的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或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淘汰类的，按规定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

四、加强排污费征收管理。各级价格、财政、环保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并向社会做好宣传解释。环保部门应严格核定排污费，做到依法、全面、足额征收；严格落实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奖优罚劣，促进各单位治污减排。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征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缴入财政，并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五、实施时间。本通知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9月30日。

附件：VOCs排污收费试点行业范围表（第一阶段）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6年5月24日

附件

VOCs排污收费试点行业范围表（第一阶段）

试点行业	行业类别		说明
	代码	类别名称	
石油化工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指从天然原油、人造原油中提炼液态或气态燃料以及石油制品的生产活动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指以石油馏分、天然气等为原料，生产有机化学品的工业
	C2651	初级树脂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包括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功能高分子塑料的制造
	C2652	合成橡胶制造	指人造橡胶或合成橡胶高分子弹性体的生产活动
	C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指以石油、天然气、煤等为主要原料，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制成合成纤维单体或聚合体的生产活动
	G5990	仓储业	指含汽油、柴油等挥发性液体化学品的储存活动
包装印刷	C2319	包装装潢印刷	指根据一定的商品属性、形态，采用一定的包装材料，经过对商品包装的造型结构艺术和图案文字的设计与安排来装饰美化商品的印刷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保部。

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6年5月24日印发